

HW2025092301

复旦大学
ATE 测试机台及板卡（第二次）
国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 二 册)

招标编号：1417-2542501FD051

项 目 名 称：复旦大学 ATE 测试机台及板卡国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第二册

目录

第五章 投标邀请.....	1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31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32

第五章 投标邀请

第五章 投标邀请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复旦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现以国际公开招标方式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就下列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 ATE 测试机台及板卡国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HW2025092301(招标编号:1417-2542501FD051)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备注
1	ATE 测试机台及板卡	1	1) ★须能满足多种集成电路测试配置要求,测试系统须具备≥ 18个物理插槽供测试功能板卡使用,测试系统须至少具备数字、高功率、大电流、模拟等芯片类型所需的测试功能板卡; 2) ★数字板卡须具备每通道独立电子管脚、独立时序发生器、独立参数测量,单通道 Scan 向量深度$\geq 3.5G$,须具备多通道间向量串联扩容功能。须能通过软件授权方式扩展 Scan 向量深度至$\geq 896G$; 3) ★通用电源板卡,单张电源板卡通道数$\geq 256pin$,测试机总通用电源通道数$\geq 512pin$,电压范围要求至少包括$-2.5V\sim 7V$,电压精度要求最低$\leq \pm 150\mu V$,电流精度最低$\leq \pm 50nA$; 4) ★高压高精度电源板卡,板卡通道数≥ 64,每通道需至少满足$-40\sim 80V$电压范围。须具备差分测量、AWG(任意波形发生器)和DGT(波形采集器)等功能,硬件分辨率须达到$\geq 20bit$;同时每通道电压分辨率$\leq 10\mu V$,精度$\leq \pm 25\mu V$(量程$\pm 3V$时); 5) ★须具备大电流测试能力,单张大电流板卡测试通道数≥ 32 channel($20A@1.5V$),单张板卡最大电流需达到$\geq 640A$。需同时达到$\leq 1\mu A$电流测量精度和$\leq 150\mu V$电压测量精度。	预算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98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

4、技术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本次招标所需的资金

来源已落实。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 1、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投标人应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其合法代理商，代理商投标应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
- 3、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在国家商务部认可的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机电产品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7、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或转包。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5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25日（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0.0元。未按规定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注：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但潜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具体事宜，并对应上传“投标人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内容缺失或错误，将做退回修改处理，修改通过后在开标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四、开标与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9日9:30（北京时间）。

五、开标地点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2、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六、其他须知

-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在必联网（<https://www.ebnew.com>）或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chinabidding.com>）完成注册及信息核验。评标结果将在必联网和中国国际招标网公示。
-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投标人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转2。
- 3、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联系人：卜老师

电话：0086-021-65641292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零陵路583号海洋石油大厦1216室

邮编：200030

代理机构联系人：吴佳

电话：0086-13370067006

传真：0086-021-33312773

邮箱：344605699@qq.com

汇款方式：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帐户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帐号：31001505400050017159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Costruction Bank Corp, Shanghai, fifth sub branch
 - b) Swift Code: PCBCCNBJSHX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Yinxin Construction Consultation Co., Ltd.
 - b) Address: Room 1205, No.583 Lingling Road, Shanghai 200030, P.R.China
 - c) A/C No.: 31001505400050017159 (CNY) CNAPS: 105290066004
A/C No.: 31050166360000003423 (USD)

八、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分 目 录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8
附件 6-1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一览表	20
附件 6-2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1
附件 6-3 银行资信证明	26
附件 6-4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7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下表有关货物采购的资料是对《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联系人：卜老师 电话：0086-021-65641292
1.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邮编：200030 代理机构联系人：吴佳 电话：0086-13370067006 传真：0086-021-33312773 邮箱：344605699@qq.com
1.3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 ATE 测试机台及板卡国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W2025092301（招标编号：1417-2542501FD051）
1.3	项目概况：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为：复旦大学 ATE 测试机台及板卡国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本次招标产品名称为：ATE 测试机台及板卡 评标委员会将以包件为单位进行评标；招标人将以包件为单位进行授标。 本次招标的资金性质为：财政性资金 本次招标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凡招标文件未作规定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商务部令〔2014〕第 1 号）规定进行操作。
2.1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投标。
2.8	投标人应当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国际招标网（网址： http://www.chinabidding.com ）完成有效注册或年检。否则，投标人将不能进入招标程序，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6.1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进行澄清的，均应在领购招标文件（或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上述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

条款号	内 容
	面答复发给每个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中国国际招标网,逾期递交的概不接受。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投标语言: 中文或者中文和英文(当两种语言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中文为准)。本次招标的评标报告使用中文。
★9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并按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写目录: 1.投标书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 (2) 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投标报价应为到复旦大学项目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价格条件”栏应以“至项目现场价”表示。 (3) 关境外供货的投标,“价格条件”栏应按本章 11.6.2 条要求填写(“DPU 项目现场”)。 备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是指投标产品为关境内制造的货物或由投标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关境外供货的投标是指投标产品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外贸公司完成进口报关手续的货物。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否决其投标。 3.投标分项报价表 (1) 关境内供货需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内供货的投标),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3-1。 (2) 关境外供货需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供货的投标),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3-2。 (3)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分项报价,且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任意一项报价均不得为“0”。 4.货物说明一览表 5.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9-1 至 IV-9-5。 (2) 投标人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见本章 13.3 条规定。 7.设备系统配置的详细清单(包括软硬件及伴随服务)。

复旦大学 ATE 测试机台及板卡国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	内 容				
	8.投标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该产品最新原版正式技术参数资料（Product Data Sheet）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产品样本等技术资料。 9.投标设备相关的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及保修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0.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5）。				
10.3	备选方案： 本次招标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非本资料表第 26.4.3 条选择方案 1）时所允许提交的付款偏离计划），凡包含备选方案的投标都将被否决。				
★11.2	报价缺漏项范围或比重：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含删除报价项、漏报或报零）。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投标人因报价缺漏项所导致的最大允许加价幅度为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系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以及暂估价和暂列金额进行了纠正、考虑和扣除之后的投标价格，下同）的百分之十（10%），超过这一比例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直接作否决处理。				
11.3	投标人应根据《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所列设备及要求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超出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1.4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5	是否设最高投标限价：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1. 本次招标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table border="1"> <tr> <th>包件名称</th><th>最高限价 (人民币)</th></tr> <tr> <td>ATE 测试机台及板卡</td><td>980 万元</td></tr> </table> 本限价为免税价格，不包含关税、增值税，不包含进口环节费用。 2. 评标时，若投标产品以外币报价，投标报价将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的转换，评标时以此判定是否超过投标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包件名称	最高限价 (人民币)	ATE 测试机台及板卡	980 万元
包件名称	最高限价 (人民币)				
ATE 测试机台及板卡	980 万元				
★11.5.1	合同结算时，因汇率波动或属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且加征关税在实际进口时未被核准市场化采购排除造成合同实际结算时超出本项目的人民币限价时，招标人不承担超出投标限价的部分，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6.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到复旦大学项目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11.6.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其投标报价包括： (1) DPU 项目现场（即卖方运费保险费付至项目现场）；				

条款号	内 容
	(2) 各种售前、安装调试、验收以及移交等合同履行期间包括安装费用、专用工具费、技术服务费等伴随服务费用； (3) 按照第八章相应条款中列出的各类培训费用； (4) 其他服务费用。
11.9	投标报价性质： 投标人如果中标，其各包件经核准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1	从中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 人民币。若以美元或其他货币报价，则视作该价格已包含关税、增值税等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相关税费，在价格评议和签订合同时均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投标人如果中标，其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2.2	从中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货币： 人民币、美元和（或）其他在中国境内银行可自由兑换的国际流通货币。投标人如果中标，其投标货币即为合同项下的支付货币。
★13.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3	投标人资格标准： 1) 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应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其合法代理商，代理商投标应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在国家商务部认可的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机电产品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www.chinabidding.com）上完成有效注册；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包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或转包。
★13.3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 投标人在注册地的相关注册法律文件。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开标之日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 若投标人是本次投标产品的代理商，应获得制造商或经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 3) 投标人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条款号	内 容
	4) 证明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一册格式 IV-9） 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对于上述要求中未涵盖，但属投标设备必须符合的强制性认证标准、国家关于安全、卫生、环保、质量、能耗等有关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货物验收合格后开始使用至第 5 年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 投标人必须对加注“★”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数据手册、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5) 投标人的应标参数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不一致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
★15.1	是否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预算的 2%，即 20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或可在中国境内银行自由兑换的外币（采用外币方式提交时按投标截止日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最后一次公布的相应外币的现汇买入价计算）。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3	投标保证金形式： 1) 由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招标机构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不接受现钞。（建议转账） 3) 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项目保证金：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及对应包件号（如有）；投标人不得将多个招标项目合并进行投标保证金转账，需按照每个招标项目分别转账。 4) 投标人通过支票、银行即期汇票、银行本票、电汇、转账、贷记凭证支付投标保

条款号	内 容
	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三十四条规定签订合同，按《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按《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第 36 条规定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予以退还。
★16.1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17.1	投标文件的式样：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3）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7.2	投标文件的签署：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仅适用于境内投标人，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签名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的规定。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署（即小签）。（包括样本等所有资料）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18.2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18.3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条款号	内 容
	日期、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22.2	开标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资料表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3）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资料表第 2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开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解密后，系统将根据开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5）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资料表第 22.1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3.1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4.5.1	在商务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境外投标人不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国或地区的； （2）投标人或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3）投标人参与过本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或者接受过参与本项目前期咨询或招标文件编制单位所提供的投标咨询的； （4）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6）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7）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条款号	内 容
	(9)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1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3) 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 1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7)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1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13.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14) 投标人未提供投标产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证书)(涉及产品类别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相关规定)的复印件； (15)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6) 投标文件的交货日期迟于招标文件所要求日期； (17)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18)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24.5.2	技术评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一般参数的偏离超过 3 项(包括 3 项)，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5) 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投标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25.1	评标货币换算：本次招标的评标货币为美元，如投标报价由多种货币构成，评标委员

条款号	内 容
	会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报价货币相对于美元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投标货币对评标货币的转换以计算评标价格。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到货地点为依据。有价格调整的，计算评标总价时，包含偏离加价。计算关境内产品偏离加价时，扣除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相关税费。评标总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关境外产品：DPU（项目现场）价+进口环节税+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2) 关境内产品：出厂价(含增值税)+消费税（如适用）+运输、保险费+缺漏项加价+技术商务偏离加价+其他费用。 3)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条款（参数），高于标准的，不考虑降低评标价，低于标准的，每个一般技术条款（参数）的偏离将增加该设备投标价格的百分之一（1%）（特别注明的除外）；若投标文件中没有单独列出该设备分项报价的，评标价格调整时按投标总价计算。
26.4	评标价量化因素： 投标人须知第 26.3 中的第 1)～8) 款
26.4.1	货物进关后运抵指定地点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 见第八章“技术规格”要求
26.4.2	交货期的偏离： 交货期见第八章“技术规格”要求。要求在交货期内完成系统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车、性能检验及验收准备工作，具备提交招标人验收的条件。对早于合同交货期交货的投标人不考虑降低评标价。对提交“推迟交货计划”的投标，但每延期一周其评标价将在投标总价的基础上增加 0.5%，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26.4.3	付款条件的偏离： 所选方案：2) 投标人提出的付款计划应与第七章“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付款计划相一致。不接受以上付款计划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凡是未声明投标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将一律视为该报价所对应的付款条件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6.4.4	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 所选方案：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照出厂标准供应的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零部件和备品备件，其费用需提供分项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
26.4.5	中国境内的备品、备件供应和售后服务设施： 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应要求，投标人对其要求的偏离按照本资料表第 26.2 第 4) 条款的规定执行。
26.4.6	预计的运行和维护费用： 不适用。

复旦大学 ATE 测试机台及板卡国际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条款号	内 容
26.5	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综合评价法： 不适用
28.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于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并将异议内容上传中国国际招标网。
授予合同	
31.3	中标人确定方法： 招标人将确定各包件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相应包件的中标人。
36	招标服务费： 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为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乘以 62.68% 计算收取，若计算后服务费超过 19.98 万的，按 19.98 万计； 3) 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招标机构一次性付清； 4) 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中标签订的币种相同，或以人民币支付（按开标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货币转换）； 5) 如果中标人不按上述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适用于本次招标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增 1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规定 1) 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的特定商品被中国政府实施加征关税等措施的，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中标人承担； 2) 投标人需在投标时出具承担加征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6）； 3) 额外税费可以由中标人另行支付给招标人，或者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中标人若以外币支付税费，按海关《专用缴款书》上载明的汇率进行换算。
★增 2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将 在 评 标 会 召 开 日 期 前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截图后留存在评标报告内，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增 3	（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可能有的图样、图片和光盘等），如果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发现存在缺页、显示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招标机构提出，由此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其责任应由投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除本资料表第 26.4.3 条选择方案 1）时所允许提交的付款偏离计划外，招标人

条款号	内 容
	将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选择性报价或者带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如有发生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3) 如果任一包件提交有效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6.2 条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若在开标前招标机构已通过规定的报备程序选择并实施了两家开标，则上述规定中的两处“三家”均改为“两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招标人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建议对该包件进行重新招标。 (4) 当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期时，如果任一包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者至规定的招标文件出售截止日时，实际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或者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方式确认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对该包件进行重新招标（新的投标截止期见招标机构在机电产品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5)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分项报价的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 (6) 投标人在其拟供货物和服务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软件或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书”和“开标一览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开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7)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8)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9) 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某项主要商务或技术要求时，评标委员会在不影响评标公正性的前提下，可以选择统一放宽该项要求。 (10) 对选投标多个包件（如适用）的投标人，各包件投标文件应分开编制。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因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编制，对由此而导致的其不具备开标条件的部分包件的投标报价及相关信息的提前启封或泄露，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不承担责任。 (11) 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进口设备报价中已经包含了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则必须在“开标一览表”的“价格条件”或“备注”栏中明确申明。否则，在最终计算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时，将一律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报价要求以及国际商会最新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中对相关贸易术语的定义进行处理。

条款号	内 容
	(12) 如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再提出修改其投标文件或承诺（包括在其填报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另行提出对招标文件的负偏离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的推荐顺序选择下一家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选择重新招标。此时，原中标人将被视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 凡境内单位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不含由境内自贸区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材料、部件）的产品）参与投标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境外投标人出具的“投标代理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5）。在这种情况下，实际投标主体将被视为该境外投标人；该境外投标人必须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规定，包括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国家商务部认可的机电产品交易平台上完成有效注册。如相关投标人不符合上述两项必须满足的条件，将视为其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其投标将被否决。 (14) 参与投标的境内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有境内投标人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含由境内自贸区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材料、部件）的产品）参与投标，且被确定为中标人时，则本项目将不再视为国际招标项目。 (15)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的付款方式：招标文件第八章已规定的从其规定，招标文件第八章未规定的按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执行。 (16) 如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包括装置、设备、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中部分从境外供货，部分从境内供货，且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又附有报价变更声明（包括以百分比或定额形式声明的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报价变更方式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或指定金除外）。 (17)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18)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6-1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供货业绩一览表

[illegible]

注：本表后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附件 6-2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18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五支行
- 2) 户名：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3) 账号：31001505400050017159
- 4) 地址：中国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Costruction Bank Corp, Shanghai, fifth sub branch
 - b) Swift Code: PCBCCNBJSHX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Yinxin Construction Consultation Co., Ltd.
 - b) Address: Room 1205, No.583 Lingling Road, Shanghai 200030, P.R.China
 - c) A/C No.: 31001505400050017159 (CNY) CNAPS: 105290066004
A/C No.: 31050166360000003423 (USD)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 2) 时间：中国境内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中国境内或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均可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或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下同）的投标人也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3.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含备用信用证，下同）。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3.3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

3.4 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不含现钞）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6 当投标人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或者采用事先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保函的有效期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3.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

3.7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8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
 - 2)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HW2025092301”）。**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用附表方式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 3) 投标人可直接将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3.9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投标人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1.1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金额等信息；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将向投标人代表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人应将此“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 2) 投标人也可直接将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的小信封中，或者单独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并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随后投标人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到**本须知**第 1.1 条的指定地点领取“投标保证金收据”。
- 3.10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的**五个工作日之前**，投标人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

第 1.1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金额等信息。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将向投标人代表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人应将此“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3.11 当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3.12 对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投标人应将保函正本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采用电子投标时，银行保函的正本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寄给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评标结果按有关规定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正本或副本）或招标人开具的中标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当招标文件未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时，须提供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中标合同），到本须知第 1.1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在评标结果按有关规定公示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进行退还。

4.3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或者用支票方式退还给“投标保证金收据”中注明的投标人。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退还保函正本（备用信用证不予退还）。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通知书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询价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

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中标”应理解为“成交”；“中标人”应理解为“成交人”；“未中标人”应理解为“未成交人”；“中标通知书”应理解为“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应理解为“成交结果通知书”；“中标合同”应理解为“成交合同”。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授权函

（适用于中国关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关境内的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XXXXXXX 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单位）授权 _____（被授权单位名称）代表本单位提交（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本授权书下被授权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所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适用，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_____（填入境外投标人全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被授权人：_____（填入境内被授权投标代理人全称）

被授权人公章：_____

附件 6-3 银行资信证明

(此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

日期: _____

致 (To):

_____ (投标人名称) 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 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结算纪律执行情况

兹证明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我行的结算纪律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内容	空头支票	印鉴不符
次数	_____ 次	_____ 次
金额	_____ 元	_____ 元

存款情况

兹证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我行的存款帐户余额情况如下:

银行帐号	帐户性质	货币种类	贷方余额	备注

仅此证明。

银行名称: _____

授权签字人: _____

附件 6-4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委托方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3312773，传真：021-33312773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6-5 投标代理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中国关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关境内的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情况）

（填入境外投标人全称）（以下简称“授权人”）授权（填入境内被授权
投标代理人全称）（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本方提交（填入招标项目名称及
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实际投标
主体为授权人，授权人已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可能发出的补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全
部内容，并承诺完全接受被授权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约束。一旦中标，授权人将按被授权
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包括被授权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
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填入境外投标人全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被授权人：（填入境内被授权投标代理人全称）

被授权人公章：

附件 6-6 关于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承诺书（格式）

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ATE 测试机台及板卡 项目的投标。在此承诺：

若我司投标产品为原产于特定国家（地区）特定进口商品，并在货物进口时被中国海关实施加征关税，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由我司承担。

若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于中标产品进口申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加征的关税以及由此增加的增值税等额外税费另行支付给招标人，否则我司同意招标人在支付合同验收尾款时直接予以扣减。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6-7 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价格条件	单价	备注

注：

- 1.本表内所报价格不计入投标总价。
2. 本表所报价格为投标货物质保期外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3.若投标货物无需相关备件及专用工具，本表请填写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

下述合同专用条款是对《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如果合同专用条款与《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7)	买方名称：复旦大学 买方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电话： 联系人：
1.1 8)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1.1 10)	项目现场：复旦大学或买方指定的最终目的地
★7.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16.1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1)，2)，3)，4)，5) 适用。
17.2	卖方应按产品出厂标准供应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易损件和备品备件、随机易损件、专用工具和附件、安装必须的特殊专用工具。若对备件有具体要求，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18.2	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 3 年。其他相关要求详见《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的相关条款。
18.4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给出明确故障处理意见，如有必要，3 日内派技术人员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工作，一般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72 小时内修复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卖方有责任对合同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修及修理。质保期内合同货物的维修、零配件的更换以及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卖方提供终身服务，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不少于 5 年。同时卖方应遵守《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有关对售后服务条款的要求。
20.1.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 100%即期L/C（90%启运后，10%验收合格后）。

20.1.2	(一)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货物, 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 20.1.2.1 货到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买方支付货款的100%; 20.1.2.2 买方支付货款前, 卖方须向买方开具数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 买方据此付款。 (二)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提供的货物, 其第三方产品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供货, 买方将按如下方式付款给卖方: 20.1.2.1 货到买方后3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货款的90%; 20.1.2.2 货物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货款的10%; 20.1.2.3 买方支付货款前, 卖方须向买方开具数额相等的增值税发票, 买方据此付款。
32.2	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上海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上海进行。仲裁的官方语言应为中文。
35.1	本合同项下卖方给买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7) 款所示的地址; 买方给卖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本专用条款第1条第8) 款所示的地址。
36.2	互惠协议的标题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和_____政府关于所得税和财产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7.4	本项目由买方委托的外贸公司负责办理进口相关手续。

注: 卖方的名称和地址应在签合同同时填入。

第八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

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技术规格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
2. 本技术规格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3.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4. 本技术规格中带“★”号的要求或指标为主要要求及指标，对这些要求或指标的任何偏离均将被直接判定为无效标。当某一层级的条款名称后加有“★”号时，应理解为名称下的各层级条款均为带“★”号的条款，下同。
5. 投标人必须对加注“★”号的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例如数据手册、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的应标参数与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不一致时，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为准。

(二) 详细要求

一、设备名称及数量：ATE 测试机台及板卡，1 套

二、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须能满足多种集成电路测试配置要求，测试系统须具备 ≥ 18 个物理插槽供测试功能板卡使用，测试系统须至少具备数字、高功率、大电流、模拟等芯片类型所需的测试功能板卡；
2. 测试系统在满足现有测试能力要求的基础上需具备拓展能力；
3. 数字板卡要求：
 - 3.1. 单张数字板卡通道数 $\geq 256\text{pin}$ ，测试机总数字通道数 $\geq 1024\text{pin}$ ；
 - 3.2. 数字板卡速率扩展能力：板卡硬件须能通过软件授权方式扩展至所有 1024 通道同时达到 $\geq 5000\text{Mbps}$ 速率，以及非复用情况下存储深度 $\geq 448\text{M}$ ；
 - 3.3. 数字板卡需同时满足：
 - 不少于 16 个数字通道速率： $\geq 5000\text{Mbps}$ ；
 - 不少于 32 个数字通道速率： $\geq 2600\text{Mbps}$ ；
 - 不少于 64 个数字通道速率： $\geq 1600\text{Mbps}$ ；
 - 不少于 128 个数字通道数字板卡速率： $\geq 533\text{Mbps}$ ；
 - 不少于 1024 个数字通道板卡速率： $\geq 200\text{Mbps}$ ；
 - 不少于 1024 个数字通道存储深度： $\geq 16\text{M}$ ；
 - 不少于 153 个数字通道存储深度： $\geq 448\text{M}$ ；
 - 3.4. ★数字板卡须具备每通道独立电子管脚、独立时序发生器、独立参数测量，单通道 Scan 向量深度 $\geq 3.5\text{G}$ ，须具备多通道间向量串联扩容功能。须能通过软件授权方式扩展 Scan 向量深度至 $\geq 896\text{G}$ ；
 - 3.5. 数字板卡所有数字通道须具备 AD/DA 数字图形发生以及采集能力，其中 AD: FS（采样率） $\geq 500\text{kHz}$ ；DA: FS（采样率） $\geq 150\text{Ksps}$ ；
 - 3.6. 数字板卡每通道 DC 测量精度 $\leq 500\mu\text{V}$ ；
 - 3.7. 数字板卡电流测量和施加范围 $\geq \pm 60\text{mA}$ ；
 - 3.8. 数字板卡需具备高压保护；

4. 通用电源板卡要求:

- 4.1. ★通用电源板卡, 单张电源板卡通道数 ≥ 256 pin, 测试机总通用电源通道数 ≥ 512 pin, 电压范围要求至少包括 $-2.5V \sim 7V$, 电压精度要求最低 $\leq \pm 150 \mu V$, 电流精度最低 $\leq \pm 50nA$;
- 4.2. 通用电源每个电源通道最大电流 $\geq \pm 1.0A$, 通道电流须能任意并用, 单张电源板卡最大电流 $\geq 256A$;
- 4.3. 需具备跨板卡并用功能, 总电流需达到 $\geq 512A$;
- 4.4. 电源板卡 ADC 采样率 $\geq 2Msps$;
- 4.5. 需具备测试全流程电压监测功能;
- 4.6. 需具备测试全流程电流监测功能;
- 4.7. 需具备任意波形发生器 AWG 功能, 采样率 $\geq 2Msps$, 带宽 $\geq 30KHz$;

5. 高压高精度电源板卡要求:

- 5.1. ★高压高精度电源板卡, 板卡通道数 ≥ 64 , 每通道需至少满足 $-40 \sim 80V$ 电压范围。须具备差分测量、AWG (任意波形发生器) 和 DGT (波形采集器) 等功能, 硬件分辨率须达到 $\geq 20bit$; 同时每通道电压分辨率 $\leq 10uV$, 精度 $\leq \pm 25uV$ (量程 $\pm 3V$ 时);
- 5.2. 每通道电流分辨率 $\leq 200pA$ (量程 $\pm 5 \mu A$);
- 5.3. 通道电流需能并用;
- 5.4. 通道需能共用差分测量单元;
- 5.5. 需具备电压实时监测功能;
- 5.6. 需具备电流实时监测功能;
- 5.7. ★高压高精度电源板卡须能以软件授权方式拓展, 拓展后每通道在达到至少 $-40V \sim 80V$ 宽电压的条件下, 须同时具备: 1) 处理 $\geq 10 Mbps$ 数字信号的能力; 2) 时间测量单元能力 TMU, 须能实现对至少 4 个时间点及信号沿同时进行精准捕捉与测量。

6. 大电流板卡要求:

- 6.1. ★须具备大电流测试能力, 单张大电流板卡测试通道数 ≥ 32 chanel($20A @ 1.5V$), 单张板卡最大电流需达到 $\geq 640A$ 。需同时达到 $\leq 1uA$ 电流测量精度和 $\leq 150uV$ 电压测量精度;
- 6.2. 大电流板卡需具备跨板卡并用能力;
- 6.3. 大电流板卡须具备比传统开尔文连接更多一路的监控, 须能对测试机硬件如针卡压降

进行监控。同时须具备测试过程中全流程电压、电流监测功能，ADC 采样率 $\geq 2\text{Msps}$ 。

6.4. 需具备任意波形发生器 AWG 功能，采样率 $\geq 2\text{Msps}$ 。

6.5. 需具备浪涌追踪功能。

7. 需至少支持 STIL、WGL、VCD、EVCD 格式的仿真向量格式；

8. 在线工作站 1 台，内存： $\geq 256\text{ GB DDR5}$ ，需支持 RHEL9 作为物理硬件及 RHEL7 作为虚拟机；

9. ★操作系统需支持 Linux 系统；

10. 需具有完整的工程、调试工具集和量产工作界面；调试工具需至少包含测试 sequence 图形显示，针对数字的 Timing Diagram, Error map, shmoo；

11. 专用继电器控制：需提供 ≥ 256 路控制信号@ $I_{\text{max}}=100\text{mA}$ ；

12. 需具备方便灵活的测试程序编写和调试功能，需具备高级语言编程和兼容能力以及可移植性，需具备离线开发测试程序的功能，附带 ≥ 3 个 offline license，供程序开发使用。

13. 附带一套标准校准工具，能够满足机台日程和例行校准；

14. 提供 ≥ 1 套专用测试夹具板(load board)。

三、交货日期：

1.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交付。

2. 若因招标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不具备安装条件、免税办理时效等情况），造成在前述交货期内不具备收货条件，从而导致交货延迟的，则交货期应顺延至收货条件完备后，但不得晚于招标人出具的书面交货通知后 30 天内。

四、交货地点：复旦大学江湾校区招标人指定地点

五、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提供的产品须为全新原装正品，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承诺函。

2. 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应向最终用户提供详细的安装要求并提供技术咨询，协助招标人对安装设备的实验室工作条件进行配置和确认，并由工程师至现场免费

指导，确保场地符合安装要求。

3. 设备到达用户使用现场后，由设备供应商派出工程师与用户共同开箱清点验收，根据用户的时间安排，在接到用户通知后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全部伴随服务，货物的卸车、就位及设备之间连接均在本次招标范围之内。
4. 在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人应派专业工程师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设备使用、故障判断、故障处理等内容。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双方协商时间进行培训，参加培训的人员数量由招标人确定。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5. 售后服务要求：
 - 5.1. ★质保要求：自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提供质保，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3年，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承诺函。**
 - 5.2.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中标人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响应给出明确故障处理意见，3日内派技术人员到达设备使用现场进行维修工作，一般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72小时内修复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如无法修复的，需提供原厂原规格设备的备用机供招标人使用。履行所承诺的其他服务条款。**投标文件内须提供承诺函。**
 - 5.3.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设备故障，所需要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维修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需返厂维修或现场维修期限较长的，则顺延质保期，所产生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5.4. 质保期过后，中标人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能提供广泛、即时、优惠的技术服务，并提供质量上乘、价格合理各种配件，且只按投标文件“质保期外备件和专用工具报价表”的价格收取零配件费用，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 5.5. 中标人设有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和备品备件库。保证供应设备质保期后5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给出详细清单（品名、货号、生产厂家、数量、价格等）。
 - 5.6. 中标人终身免费提供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在硬件条件支持的条件下，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5.7. 提供一次免费移机服务，包括拆装、调试及运输。

5.8. 提供首个测试课题项目的免费开发及技术支持。

6. 主要验收标准:

6.1. 设备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5 天后, 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由招标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验收完毕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验收包括: 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是否满足对产品的功能和质量要求, 安装调试是否合格, 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随机资料及配件等是否齐全。如有漏发错发项目, 中标人应在30天内整改或补发。

6.2. 验收指标需包括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7. 违约责任: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 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 中标人若违约, 招标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8. 其他服务要求: 除上述内容外, 中标人(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所提供的伴随服务还应包括①技术支持,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使用, 维护, 升级, 等方面的咨询和支持; ②产品培训, 确保用户能正确有效地使用所采购的产品; ③售后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问题解答, 故障排查和维修等, 确保用户在使用过程中能得到及时地技术支持; ④技术文档, 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书、选型手册、及有关的安装图纸等; ⑤提供设备在设计、制造、检验、试验方面的主要标准; ⑥提供随机维修专用工具及机器备品备件表; ⑦提供设备详细配置, 投标人注明投标产品及主要零部件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

六、付款方式: 若从境外供货, 100%即期 L/C (90%启运后, 10%验收合格后)。若从境内供货,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